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高 招 辉	合计持有股份	21,176,930	21.61%	21,176,930	20.73%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3,419,232	3.49%	3,419,232	3.35%		
	有 限售股份	17,757,698	18.12%	17,757,698	17.38%		
高 曙 光	合计持有股份	20,750,058	21.17%	20,750,058	20.31%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4,812,514	4.91%	4,812,514	4.71%		
	有 限售股份	15,937,544	16.26%	15,937,544	15.60%		

	限售股份						
高建党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58	19.13%	18,750,058	18.35%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2,812,514	2.87%	2,812,514	2.75%		
	有限售股份	15,937,544	16.26%	15,937,544	15.60%		
安化皇园茶旅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76,977	15.38%	15,076,977	14.76%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076,977	15.38%	15,076,977	14.7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干玲尔、赵跃光、欧阳俊以现金认购方式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702,799股、1,000,000股、454,000股，共计4,156,799股，认购价格均为3.70元/股，认购金额总计为15,380,156.3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11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认购协议要求完成缴款。

本次变动为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使总股本增加，间接导致原持有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

行动人高招辉、高曙光、高建党合计持股比例为 61.9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9.40%，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安化皇园茶旅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14.76%。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化皇园茶旅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峰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安化县财政局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七组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新农村建设、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建设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开发；依托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衍生的特许经营项目；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FXCJ7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高招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民兴路水井巷 14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高曙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益民小苑 5 栋 106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高建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下印村民组 205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高招辉、高曙光、高建党、安化皇园茶旅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其合计或单独持股比例变动虽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但属于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所致，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